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消防救援大队 ）的（外聘人员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外聘人员服务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[230102]ZZXMGL[CS]20220001 第[illegible]包 2022-10-19 [illegible]:24:45
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-10-19 [illegible]:24:45